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王晶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晶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2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山西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12年7月,任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目前,王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41,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4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3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301,91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09,183	99.3686	529,854	0.6290	2,056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4,283	99.4459	464,754	0.5517	2,056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4,283	99.4459	464,754	0.5517	2,056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7,283	99.4494	461,754	0.5481	2,056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900	86.7426	是
13.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5,699	86.7459	是
13.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80,249	86.7513	是
13.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902	86.7426	是

1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898	86.7426	是
14.02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5,658	86.7459	是
14.03	关于选举蔡明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4,998	86.745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06,016	93.6962	529,854	6.2794	2,056	0.0244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73,016	94.4902	462,854	5.4854	2,056	0.0244
13.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2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3.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231	88.1524	0	0.0000	0	0.0000
13.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2,781	88.2063	0	0.0000	0	0.0000
13.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4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0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190	88.1519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蔡明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7,530	88.1441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7、议案12-14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议案7、议案13、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章辉先生、江咏先生、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文东华先生、魏云珠女士、蔡明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王晶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宏力达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章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选举江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文东华(召集人)、魏云珠、江咏

2、提名委员会:魏云珠(召集人)、文东华、章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魏云珠(召集人)、文东华、冷春田

4、战略委员会:章辉(召集人)、文东华、魏云珠

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过半数,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文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的魏云珠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冷春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唐捷先生、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王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宫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赖安定先生、袁敏捷女士、张占先生、宫文静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冷春田先生、唐捷先生和王晶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宏力达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及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龚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上述董事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龚涛先生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赖安定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电气工程师。1993年进入电力行业,1995年至1998年,就任于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1999年起任泉州电校电气设备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任泉州亿力电气技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泉州科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22年2月,任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安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25,799股,持股比例为6.88%。赖安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袁敏捷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担任亚商企业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担任上海元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袁敏捷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000股。袁敏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占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悦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占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7,600股。张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宫文静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201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宫文静女士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8,000股。宫文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发行期限: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

3.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市场行情以及簿记建档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并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根据本次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的实际需要,决定委任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并办理本次债务的申请、注册和信息披露等所有必要手续。

4、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5、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4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6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资金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接续前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5-025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4,942,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1%。本次质押后,宁波锐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锐鑫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锐鑫	否	2,66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6日	2026年6月26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0.37	资金需求
合计	/	2,660,000	/	/	/	/	/	2.53	0.37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宁波锐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锐鑫	104,942,364	14.61	0	2,660,000	2.53	0.37	0	0	0	0
合计	104,942,364	14.61	0	2,660,000	2.53	0.37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上接C61版)

(2)近三年单笔金额较大的设备款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本公司单位	交易对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付款时间	交易金额(付款金额)	支付业务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往来余额
1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2年11月21日	14,559,244.00	支付充填系统设备款	3,584,821.20
2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2年12月23日	10,000,000.00	预付液压支架款	-
3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3年4月25日	17,187,380.00	支付液压支架款	3,291,420.00
4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3年8月15日	26,670,000.00	支付主立井提升系统设备款	-
5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3年8月15日	20,070,000.00	支付副立井提升系统设备款	-
6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0日	34,846,315.80	支付主机岛设备质保金	34,633,684.20
7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4年6月28日	10,000,000.00	支付液压支架设备款	2,061,748.00
8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4年7月19日	10,000,000.00	支付中部支架等款	2,171,012.00
9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市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2024年3月26日	66,948,000.00	支付热力管网收购费用	-

续表

序号	本公司单位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支付方式	资产入库时间	开票时间	期末履约进度	项目实施说明
1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飞翼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现汇/票据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100%	因试行充填开采,新建充填基站及配套设施,柏沟煤业与飞翼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充填系统EPC总承包合同,飞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充填设备并安装,截至2024年12月所有工程全部完工投入试运行。
2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票据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100%	该液压支架用于100502、090502综采工作面使用,该设备已安装完成并验收于2023年4月投入运行。
3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票据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100%	该液压支架用于100502、090502综采工作面使用,该设备已安装完成并验收于2023年4月投入运行。
4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现汇	预付款,资产未入库	2023年8月7日	30%	因矿井建设需求,亿华矿业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则滩煤矿主立井提升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8,890.00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按合同约定支付30%预付款,报表日受项目现场安装场地限制未提货(该设备已于2025年6月15日提货)。
5	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现汇	预付款,资产未入库	2023年8月7日	32%	因矿井建设需求,亿华矿业与上海ABB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海则滩煤矿副立井提升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6,690.00万元。截至2024年年末,已按矿井建设需求及合同约定支付32%预付款,报表日受项目现场安装场地限制未提货(该设备已于2025年6月15日提货)。
6	张家港华兴金城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现汇	202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100%	华兴金城燃气发电项目主体设备采购,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建成投入运行。
7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集广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6日	票据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100%	该液压支架用于100502、090502综采工作面使用,该设备已安装完成并验收于2023年4月投入运行。
			2024年3月3日	票据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6月5日	100%	该液压支架用于100505综采工作面使用,该设备已安装完成并验收于2024年6月投入运行。
8	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票据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7月17日	100%	因井下090206工作面试行充填开采,根据巷道设计及设备配套要求,柏沟煤业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架采购合同,2024年7月所有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并投入运行。
9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市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现汇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5月11日	100%	因开拓丹阳供热市场,替代丹阳兴联热电有限公司供热需要,丹阳中鑫华海与丹阳市公用事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热力管网收购合同,该项目合同总金额8,994.80万元,2024年3月完成热力管网资产交接手续并投入运行。

综上,近三年公司在建工程发生的单笔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工程款、工程设备款,无单笔金额较大的材料款支出,采购业务真实,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匹配,相应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长期闲置等问题;

(3)对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照合同约定对工程进度、支付审批单、银行转账单据等原始凭证进行检查;

(4)对项目主要承建及设备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2024年度业务往来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长期停滞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减值的情形,采购和所属项目建设进度及产能匹配,采购业务真实存在,不存在相应资金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公司上述回复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三、关于应收和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4.74亿元,同比增长105.93%,其中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余额4.63亿元,期初和期末的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1%、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款最近三年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160.00万元、9,125.52万元、33,119.18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687%、26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形成原因、对应承兑主体及期末余额、融资情况,结合承兑人信用风险及公司会计政策,说明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依据及其变化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最近三年预付股权投资款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时间、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投资协议核心条款、定价依据、预计股权取得时间等,结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说明相应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投资决策是否审慎,定价是否公允;结合预付时间以及预计股权取得时间,说明股权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投资是否真实,相应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公司回复:

2024年能源周期下行、煤炭价格持续走低,致使整个煤炭行业陷于困境,给行业内企业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带来了巨大压力,客户倾向于使用商业票据结算,以缓解自身流动性压力,因此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占比提高,票据增长与业务规模、行业结算模式变动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4.83亿元,扣除减值准备后账面价值4.63亿元。期末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主体包括:晋中慧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2,000.00万元,晋中中景世纪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2,000.00万元,晋中盈楷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00.00万元,晋中期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50.00万元,晋中浣亿贸易有限公司4,730.00万元,晋中谨潮商贸有限公司4,380.00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未对外开展融资业务。

本期票据全部基于煤炭销售业务产生,在确认收入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待实际收到票据时将相应应收账款金额转入应收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公司减值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减值确认与计量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48条"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分组"相关要求,因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账款共享相同客户群体且信用政策未变更,故对相同账龄的票据组合与应收账款组合采用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特殊风险的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中账龄在1-2年的款项金额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同步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司会计政策,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了解2024年度主要客户具体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

(2)取得并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信用政策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评价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主体款项形成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判断其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上述回复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2公司回复:

2022年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1,160.00万元,为预付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经费(款项性质下同);2023年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9,125.52万元,其中:预付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进正")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益权转让款9,000.00万元(款项性质下同),预付促进会125.52万元;2024年年末,公司预付股权投资款余额33,119.18万元,其中:预付灵石县通宇天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悦煤业")24.4952%股权收购意向金20,000.00万元,预付海南进正9,000万元,预付上海至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疆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多德")100%股权收购意向金4,000.00万元,预付促进会119.18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形成时间	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	核心条款	定价依据	预计股权取得时间
1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	2016年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作为牵头组织方,筹备设立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初创股东之一。	公司认购股份5.80亿元,占股20%,签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认购金额的2%(即1,160万元)至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账户,筹备中如"中安保险"获批,筹备期间实际的支出部分经审计后,将计入开办费和未来的工作经费中。	发起设立公司,按认购股份定价	因保险机构设立政策变化,尚不确定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海南进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并将在重整程序中以一定对价取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约3,000万股(按重整对价计算的股份总金额为9,000万元)。	经交易双方商议,华晨电力拟以对价9,000万元收购海南进正未来合法持有的标的股份收益权,若转让方最终未能取得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股份,则转让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标的股份收益权转让价款及年化8%的基本收益。即:9,000万元*(1+8%/365*受让方标的股份收益权实际投资天数)	协商定价	预计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完成重整,公司届时可取得相关权益。
3	灵石县通宇天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灵石县通宇天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昕益天悦煤业有限公司24.4952%股权。	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向灵石县通宇天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股权收购意向金,该意向金待双方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转为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意向金,后续协商定价	预计2025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4	上海至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	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上海至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新疆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甲方(指华泰矿业有限公司,下同)向乙方(指上海至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同)支付4,000万元的意向金,在乙方收到意向金之后,同意甲方安排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针对收购标的进行全面、必要的尽职调查。若甲、乙双方未能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股权转让合同,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将4,000万元意向金返还。	意向金,后续协商定价	预计2025年完成股权收购工作。

(1)筹备设立的中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承载政府对相关险责任向社会和市场转化的服务功能,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公司作为初创成员之一,符合当时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2)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核心资产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为西藏地区历史最悠久的啤酒生产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具有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品牌优势,深受当地消费者喜爱,具有一定行业竞争优势。鉴于西藏发展底层资产较好,当地政府大力支持其保住上市公司地位,管理人也制定了化解退市风险的可行方案,未来其重整完成后预计可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为此,公司收购海南进正持有的西藏发展股份收益权。

(3)天悦煤业位于晋中市灵石县,井田面积9.2812km?,批准开采2~10#煤层,拥有煤炭资源量2,467万吨,为在产优质焦煤矿井,证照齐全,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天悦煤业煤炭储量较大,煤质较好,且与井田紧邻公司所属矿井,后续若共同开发可充分释放各矿资源,提升整体效益,并增加公司在产焦煤产能,提高矿井服务年限,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战略。

(4)新疆多德持有新疆金荣辉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金荣辉")51%股权。新疆金荣辉拥有新疆木垒县克热克库都克西南勘查区煤矿探矿权,煤炭资源量116,135.70万吨。后续,通过收购新疆多德股权可增加公司煤炭资源储量,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战略。

综上,公司相关股权投资项目均符合当时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均经过充分论证并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定价公允。公司对于取得上述股权不存在实质障碍,均为真实业务,相应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对年末大额预付款项余额进行分析,了解款项形成原因,获取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在抽样基础上对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确认年末余额的准确性;

(3)根据公开信息检查交易对手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管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关系,并根据款项性质判断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迹象。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股权投资真实,相应资金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公司上述回复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沙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长城")、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1. 本次公司为张家港沙洲新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 本次公司为张家港华兴长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3. 本次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丹阳中鑫华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632.6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993,515.97万元(其中:公司内部担保累计金额为1,693,963.0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99,552.94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张家港市金港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的一期项目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的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5年6月27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时均宇,注册资本:1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发。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新能源资产总额12,512.20万元,负债总额13,289.31万元,净资产-777.11万元,资产负债率106.21%;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029.25万元,净利润114.27万元(未经审计)。

2. 张家港华兴长城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长城,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3号,法定代表人:赵凯,注册资本: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管道供气配套项目建设;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天然气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售电业务;蒸汽、热水(非饮用水)供应销售;电力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长城资产总额8,825.33万元,负债总额5,194.91万元,净资产3,630.42万元,资产负债率58.86%;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9,857.52万元,净利润97.31万元(未经审计)。

3. 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丹阳中鑫华海,注册地址: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10号,法定代表人:熊璟睿,注册资本:33,578.95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制公司。

截至2025年3月末,丹阳中鑫华海资产总额139,537.30万元,负债总额114,214.34万元,净资产25,322.96万元,资产负债率81.85%;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682.52万元,净利润317.81万元(未经审计)。

三、相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沙洲电力拥有的一期项目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华兴长城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金港担保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金港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以张家港华兴电力拥有的2%电费收益权向金港担保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993,515.97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204,724.73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387,149.51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02,088.7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20,05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8%、总资产的18.50%,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金额为1,591,87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7%、总资产的14.77%;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9,501.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总资产的0.74%。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张家港沙洲新能源、张家港华兴长城、丹阳中鑫华海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